



## 办公楼涉嫌超标岂能无人答复

郑州市大河路街道办事处54名员工,却占用了5层约3000平方米的办公楼办公,远超国家规定。更奇怪的是,这栋政府办公大楼是自建还是租赁?记者多次询问该办事处,却无人答复。(11月7日《大河报》)

依据国家发改委、住建部2014年最新制定的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》,县级机关“正科级”、“副科级”和“科级以上”官员对应的办公面积标准分别

为18、12和9平方米。这意味着,上述大河路街道办事处的54名在编人员,即使全部都按“正科级”的上限标准配备办公用房,总的办公面积实际上也不应超过972平方米,尚不到3000平方米办公楼的三分之一。这也就是说,按照国家标准,“54人占用3000平米办公楼”的办公用房使用情况,至少超标200%以上。

十八大以来,针对现实存在的各种办公楼腐败问题,中央不仅制

定完善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标准,而且明确了相应的治理措施。2013年中办国办发布《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》,明确要求“全面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”,强调要“全面清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”,超标“占有、使用办公用房的,应予以腾退。”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也同样明确要求,“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、使用办公用房

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,必须腾退”。

针对各种办公楼腐败中问责追责问题,去年年底中办国办最新印发的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更是进一步要求,“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责任追究制度,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,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”,并且明确,要同时追究“管理部门”和“使用单位”的责任。这种“办公楼反腐”背景和语境下,面对上述

“54人3000平米办公楼”现象,显然不应该、也绝不允许“无人答复”——当地相关部门,不仅要直面正视、严肃对待这一办公楼严重超标问题,彻查相关事实真相,充分满足公众知情权,而且还要进一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其背后存在的“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”问题,以及可能隐藏的其他各种腐败问题。

■张贵峰



华夏全媒体  
主管主办  
华夏日报社出版  
国际标准刊号  
ISSN2521-0289

### 编委会

李克炎 江单 张华  
勇 邱亮 陶沙 黄  
浩 李增勇 龚德贤  
姜义华

顾问 | 方智平  
社长 | 李克炎  
总编辑 | 江单  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  
勇  
常务副总编辑 | 邱  
亮  
常务副社长 | 陶沙  
执行社长 | 黄浩  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  
龚德贤 姜义华 楚  
粤君  
视觉总监 | 古风

### 新闻中心

主任 | 方成成  
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| 刘中卫  
编辑中心  
主任 | 龚德贤(兼)  
新闻影像中心  
主任 | 巢砥平  
美洲新闻中心  
主任 | 黄浩(兼)

### 新闻爆料

全球  
00852-31106831  
中国大陆  
010-61057773  
24小时新闻热线  
185 1382 0014

### 邮箱爆料

huaxiazaobao@126.com

### 官方网站

www.huaxiazaobao.net

## “非学生干部”咋也如此威风

近日,网传浙大学生“辉辉锅锅”在和赞助方聊天时,大耍“官威”,并对赞助商表示:“你一个小小的财务就等着负责任吧。”浙江大学宣传部有关负责人对媒体称:“这位学生对媒体称:‘这位学生并不是学生干部,是一个健身爱好者,现已对其进行批评教育,该生向赞助商道歉了。’”赞助方方面也发布声明,表示双方已经和解。

刚开始的时候,网传的信息好像是浙大的学生干部耍“官威”。现在明白了,原来这个耍“官威”的人是个冒牌货,自己并没有“学生干部”的合法身份。所谓“学校领导也不敢

这么跟我讲话”,所谓对方公司的“王总每天跟我吃饭,也不敢这么讲话”,说来说去就是拉大旗作虎皮的江湖把戏。网友们因为刚刚见识了好几桩“学生官”打官腔、耍官威的新闻,所以沿着惯性思维的路径,就把这位“辉辉锅锅”也当成了“学生官”。

原来并不是。浙大宣传部有关负责人澄清,这位牛到惊天地泣鬼神的“辉辉锅锅”,只是一个健身爱好者。好吧,你一个健身爱好者,偏偏要来拿腔拿调地学习打官腔、耍官威,这不是给浙大形象抹黑,给浙大的学生干部形象抹黑

吗?不过,网友们对于这种解释好像还有疑问。一个健身爱好者,跟赞助商的财务人员不但有来往,而且还能要求对方修改表格,看来也绝对不是什么吃瓜群众或路人甲。

虽然校领导、公司王总如何如何是唬人的,可是“没有我点头,浙大明年的健身活动都没有你们的份儿,不信你试试”,这样的要挟,恐怕也不能说是完全吹牛皮。校园不是象牙塔,有些孩子小鬼大,一套一套的套路,都是比照现实社会去模仿的。甚至在有些地方,比现实社会中演得还要过火三分。毕竟,现实社会

更惧怕法律和规则。学校里的孩子们还是太单纯,“只见贼吃肉,不见贼挨打”,所以学得有点走样了。

俗话说,“阎王好见,小鬼难缠。”俗话说还说,“县官不如现管。”这位“辉辉锅锅”所对标的角色,恐怕就是现实官场中的“小鬼”和“现管”。腐败也有老虎和苍蝇之分,苍蝇施展起他们的法力来,照样能把普通的办事群众折腾个半死不活。所以,普通老百姓对他们身边嗡嗡乱飞的苍蝇更是讨厌三分。“非学生干部”如果把“精致利己”这套把戏学会了,他们的惺惺作态、刁钻蛮横不

会比所谓的“学生官”差到哪里去。

上述事件曝光后,赞助商也在第一时间发布声明,一方面表示双方已经和解,一方面澄清网上的截图并非该公司员工主动传播。怎么看,怎么赔着小心。这是不是表明,一个健身爱好者,也是不能随便开罪的?年轻人是允许犯错误的,改了就好。但普通健身爱好者也学会了耍官威,这个苗头还是要引起重视。学校是育人的地方,不能让水在源头就变浑了。

■周东飞

## 狗主人无理打人的“底气”是谁赋予的?

又发生一起因不文明养狗引发的市民冲突。不过与其说是冲突,不如说是狗主人无理打人。11月3日,浙江余杭徐女士带两个孩子散步时,孩子被一条没拴绳的狗冲过来追赶。徐女士护住孩子并用脚驱赶狗,与狗主人金某发生口角,遭金某殴打,致手指骨折,全身多处挫伤。

金某的行为引发公愤,也严重触犯了法律。据报道,金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,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涉事犬只也被证实未办理过犬证,属于无证犬,已被城管部门扣押。

回头来看,金某的

嚣张跋扈十分不可思议。他无证养狗、遛狗不拴绳、任由狗去扑别人家小孩,多重错误在先,却敢于打人。他虽然最终得到了法律的制裁,但徐女士为了制止不文明养狗,付出的代价不可谓不惨重。

徐女士面临的是一个普遍的困境。遛狗要拴绳本该是最起码的规范,但是因为太多的狗主人不遵守规范,以至于他们把无证遛狗当成了自己的权利。对于我们这些不养狗的人来说,遇到拴绳的狗简直想给狗主人点赞。当不文明成为常态,文明就成了美德。

记者事后去徐女士

这个小区了解,住户们反映,小区里养狗的人很多,大型犬一般是有绳的,很多小狗则是不牵的。金某的狗恰恰就是小狗,或许这赋予了他打人的底气,“我一直这样遛狗也没人反对,你凭什么多管闲事?”其实许多小区都是这种情况,大狗拴绳小狗不拴绳,成了一种潜规则。然而所谓“小狗不咬人”,只是某些养狗人士的一厢情愿,其他人没有义务迁就他们。

理论上,有责任心的市民遇到不文明养狗的现象,应该当面制止,这才是对社区安全负责。但徐女士的经历说明了,矫正根深蒂固的养狗陋

习,不能依赖市民个人。如果制止恶习的代价是牺牲个人安全,没有多少人会挺身而出。

狗主人无理打人不是第一回了,之前还有哈尔滨狗主人殴打老人、四川绵阳一位母亲遭狗主一家三口围殴等事件。这些事件的发生轨迹十分相似:小孩被没拴绳的狗吓到,家长找狗主人理论,结果被暴力殴打。

这种事情每次发生都会引发公愤,但是一波又一波的舆论怒火,似乎并不能纠正狗主人群体的习惯和认知。事已至此,我们不得不承认,网络谴责起不了什么作用,异烟肼毒狗这

种极端手段也不足为训。“人狗冲突”愈演愈烈,不能按惯例总是归结于“邻里因琐事发生纠纷”,而应该把“狗事”当做城市管理的一个正经事来抓。要就事论事,更是追根溯源。

狗主人之所以有无理打人的“底气”,是因为长期以来的执法不力、违法不究,导致群己权界不明。普通市民可以发现之后举报,但不能总逼他们挺身而出。如果“狗事”得不到重视,将会对社会秩序造成越来越严重的威胁。

■西坡

